

合同登记编号：生态所/技术综合所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宛平城管线综合改造工程前期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省(市) 丰台 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宛平城管线综合改造工程前期服务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雨污水排除规划、防涝规划研究、市政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 成果形式与要求：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由图纸及文字说明两部分组成，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文件（一式〔六〕份）及可编辑的电子源文件（JPG/PDF 版本）。

2.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所有规划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字说明、模型、效果图及相关数据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发表权、修改权及获得报酬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项目中自由使用、复制、修改、展示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取得乙方同意。

3. 乙方权利保留与限制：乙方仅享有在规划设计成果上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设计成果（含阶段性草稿）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商业宣传。

4. 侵权担保与免责：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规划设计成果均为原创，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如因乙方交付的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侵权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在北京履行。

2、合同生效并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1:2000 现状地形图、周边道路 1:500 地下管线测图和有关规划基础资料后：7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雨污水排除规划、防涝规划研究成果。

甲方提齐稳定的用地规划、道路规划方案、各市政专项规划、道路排水初设、1：500 地形及管线测量图、城内需求、文保要求等相关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完成宛平城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市政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 _____（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_____ / _____ 方式验收，由 _____ / _____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_____ / 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总费用 115.5 万元。其中：雨污水排除规划 5.97 万元，防涝规划研究 79.66 万元，综合实施方案 29.87 万元。

（二）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46500.00元)，乙方开始工作。

2、乙方完成全部规划成果时且提交最终纸质版成果后，甲方应结清全部规划费余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违约责任一般原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结算：若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按以下原则进行据实结算：若乙方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结算：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4.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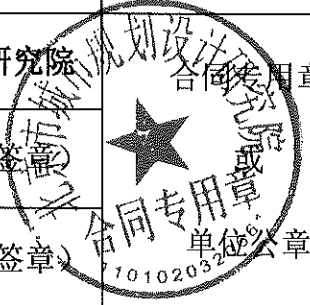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付款，乙方开始工作。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周友良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雷先云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15810574516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孟佳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 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6010 9582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 0000 4007 0940 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20 年 月 日